

标段编号： 2307-440310-04-01-130914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工程编号：2307-440310-04-01-130914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目录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1
1、企业资质文件	2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8
2、近三年纳税证明	9
2021 年纳税证明	9
2022 年纳税证明	10
2023 年纳税证明	11
3、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2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1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4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63
二、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93
1、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96
2、 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	102
3、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109
4、 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15
5、 东关珺府项目 02 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	121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128
1、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129
3、 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铝合金窗分包工程	137

4、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护栏、不锈钢门项目	145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51
①项目经理：李清	152
②技术负责人：王明晖	156
③安全负责人：张毅	159
④质量负责人：蔡贵林	162
⑤安全员：李欣	164
⑥施工员：潘焯文	167
⑦资料员：张会英	169
⑧质量员：高宁宁	172
⑨材料员：胡贤晴	175
⑩ 劳务员：薛舒贤	177
五、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180
① 深圳市装饰协会金鹏奖	181
②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182
六、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183
① 加工厂简介及营业执照	184
②投标人与加工厂的股权相关证明	186
③加工厂租赁合同	187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196
八、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99
九、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03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3年（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门窗幕墙工程业绩（最多提供5项业绩，超过5项的，按表格顺序前5项统计）。证明材料：1.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2. 如提供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需体现门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门窗幕墙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3. 如提供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需体现投标人承担的门窗幕墙工程内容及相应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门窗幕墙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类似门窗幕墙工程业绩（最多提供3项业绩，超过3项的，按表格顺序前3项统计）。证明材料：1.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同等职位任职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2. 如提供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需体现门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门窗幕墙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3. 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处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主要的团队人员情况：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土建、机电、安全、造价等）等。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在本项目任职岗位，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5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投标人近5年（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最多提供5项，超过5项的，按表格顺序前5项统计）。证明材料：证书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奖项名称、项目名称、颁发单位、证书签发日期等主要信息，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则不予统计；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1. 拟采用的加工厂是否为投标人自有加工厂，包括加工厂为投标人下属企业或与投标人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参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同属于同一上级单位； 2. 加工厂负载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3. 加工厂生产进度与品控措施情况。证明材料：加工厂场地产权证明以及营业执照、投标人与加工厂的股权相关证明、加工厂负载情况及生产进度与品控措施情况说明。
7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内容：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填写表单：《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9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内容：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填写表单：《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联系方式	0755-83358999
主项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年：159.372059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9）； 2022年：424.58736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10）； 2023年：160.174661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11）。 合计：744.13408万元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1年：资产负债率 72.01 %（资产总计 3512.528778 万元、负债总计 2529.349282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12-42）； 2022年：资产负债率 61.17 %（资产总计 3316.967507 万元、负债总计 2029.150766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43-62）； 2023年：资产负债率 62.04 %（资产总计 3609.883556 万元、负债总计 2239.708336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63-92）。		

备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1、企业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名称 深圳市正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71395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26243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989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69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24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63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02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2478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574132号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7MY08)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11.41	0
2	企业所得税	2,504.44	0
3	印花税	15,114.4	0
4	教育费附加	41,919.18	0
5	增值税	1,397,305.8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7,946.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19.2	0
	合计	1,593,720.59	0
	其中,自缴税款	1,512,73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9,997.53元,2021年1,563,723.0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4214556242724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04450号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7MY08)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97.68	0
2	企业所得税	80,151	0
3	车船税	660	0
4	教育费附加	60,470.42	0
5	增值税	3,832,823.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0,313.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419.72	0
8	车辆购置税	78,938.05	0
	合计	4,245,873.6	0
	其中,自缴税款	4,133,669.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6,559.22元,2021年217,376.34元,2022年3,931,938.0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144544756305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372号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7MY08)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05.81	0
2	企业所得税	44,590.72	0
3	印花税	1,191.37	0
4	车船税	660	0
5	教育费附加	21,830.83	0
6	增值税	1,455,390.31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4,553.8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723.7	0
	合计	1,601,746.61	0
	其中,自缴税款	1,551,638.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40,176.25元,2023年1,461,570.3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861.9元(捌仟捌佰陆拾壹圆玖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3540311019



3、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148809127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中礼审字 [2022] 第51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3
报备日期： 2022-05-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青 何旭阳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10351950， 0755-83598278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子邮件： 84753358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会计报表附注	11-27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话: 83381228 传真: 83598278 手机号: 15017906718 网址: www.zlicpa.com

机密

深中礼审字[2022]第51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贵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774,539.53	3,899,20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6,905,688.77	1,812,099.13
预付款项	七、3	2,790,929.01	2,581,810.12
其他应收款	七、4	11,847,020.78	5,104,427.1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18,178.09	13,397,53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807,109.69	36,645.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109.69	36,645.84
资产总计		35,125,287.78	13,434,183.31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6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13,721,105.87	2,599,939.64
预收款项	七、8	8,293,032.25	4,0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3,600.00	178,864.63
应交税费	七、9	5,754.70	-4,269.79
其他应付款			1,335,85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93,492.82	8,150,38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293,492.82	8,150,386.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0	8,413,369.00	4,975,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1	1,418,425.96	308,4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1,794.96	5,283,79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125,287.78	13,434,183.31

载于第22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2	100,876,077.42	25,949,379.61
减：营业成本	七、12	94,452,801.97	21,481,985.23
税金及附加		371,082.71	71,418.87
销售费用	七、13	33,863.37	5,910.95
管理费用	七、14	4,666,881.88	4,267,787.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5	103,877.41	3,565.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45.09	1,600.5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47,570.08	118,710.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16	2,376.72	3,923.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17	20.87	0.55
三、利润总额		1,249,925.93	122,634.19
减：所得税费用		102,774.83	5,751.57
四、净利润		1,147,151.10	116,882.62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1,147,151.10	116,882.62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7,151.10	116,88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22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03,600.80	24,073,71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3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03,600.80	25,163,0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20,998.59	20,733,15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909.23	2,309,42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3,168.24	687,24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805.71	4,273,6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76,881.77	28,003,5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719.03	-2,840,47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380.53	16,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380.53	16,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80.53	-16,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8,000.00	2,72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000.00	2,72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000.00	2,72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5,338.50	-130,22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201.03	4,029,4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4,539.53	3,899,201.03

载于第22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7,151.10	116,882.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16.68	15,659.7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045,302.12	-784,69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43,105.84	-2,198,362.01
其他	-37,152.47	10,038.25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719.03	-2,840,479.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74,539.53	3,899,20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9,201.03	4,029,4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875,338.50	-130,229.97

载于第22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 目	2021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75,369.00	-	-	-	-	-	-	-	-	-	308,427.33	5,283,79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75,369.00	-	-	-	-	-	-	-	-	-	-37,152.47	-37,15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38,000.00	-	-	-	-	-	-	-	-	271,274.86	5,246,643.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7,151.10	4,585,15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8,000.00	-	-	-	-	-	-	-	-	1,147,151.10	1,147,151.10	1,147,151.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38,000.00											3,43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13,369.00	-	-	-	-	-	-	-	-	-	1,418,425.96	9,831,794.96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数据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载于第22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8,369.00										181,506.46	2,429,875.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038.25	10,038.2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8,369.00										191,544.71	2,439,91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27,000.00										116,882.62	2,843,88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882.62	116,88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7,000.00											2,727,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27,000.00											2,72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75,369.00										308,427.33	5,283,796.33

截至第22页至第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7MY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法定代表人：郑冰西

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1）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有交易性的：（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其他组合

(2)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 (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本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处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与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按照该金融资产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以及存货因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a.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5.00%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00%
运输工具	4年	23.75%	5.0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做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 税（费） 基 础	税（费） 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3,435,163.55	3,923,134.33
银行存款	464,037.48	8,851,405.20
合 计	<u>3,899,201.03</u>	<u>12,774,539.53</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17,772.52	17.54%	6,849,347.20	99.18%
一至两年	1,494,326.61	82.46%	56,341.57	0.82%
合 计	<u>1,812,099.13</u>	<u>100.00%</u>	<u>6,905,688.77</u>	<u>100.00%</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经 济 内 容	金 额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520,000.00
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04,280.12
四会市金沙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723,510.67
怀集碧海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504,868.00
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966,312.22	76.16%	2,132,699.41	76.42%
一至两年	615,497.90	23.84%	658,229.60	23.58%
合 计	<u>2,581,810.12</u>	<u>100.00%</u>	<u>2,790,929.01</u>	<u>100.00%</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广东新大明铝业公司	货款	622,419.95
德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陆丰东海润田建材	货款	500,000.00
广东华南新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胜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5,631.5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13,759.19	80.59%	9,120,722.54	76.99%
一至两年	990,668.00	19.41%	2,726,298.24	23.01%
合计	5,104,427.19	100.00%	11,847,020.78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沈碧娟	往来款	2,799,998.00
郑冰西	往来款	2,771,395.00
广东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
吴文雄	往来款	1,930,000.00
赖水陆	往来款	1,300,000.00

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750.00	789,380.53	-	846,130.53
合计	56,750.00	789,380.53	-	846,130.53
(2) 固定资产折旧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04.16	18,916.68	-	39,020.84
合计	20,104.16	18,916.68	-	39,020.84
(3) 固定资产净值	36,645.84			807,109.69

6、短期借款

债权人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红宝支行	-	2,000,000.00	-	2,0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南头支行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	3,000,000.00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433,721.44	93.61%	13,000,358.11	94.75%
一至两年	166,218.20	6.39%	720,747.76	5.25%
合 计	<u>2,599,939.64</u>	<u>100.00%</u>	<u>13,721,105.87</u>	<u>100.00%</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经 济 内 容	金 额
晨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275,221.24
泰鑫建筑劳务公司	货款	4,132,091.92
伟旭丞玻璃公司	货款	1,490,000.00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货款	898,230.10
大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611,826.42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040,000.00	75.25%	5,293,032.25	63.83%
一至两年	1,000,000.00	24.75%	3,000,000.00	36.17%
合 计	<u>4,040,000.00</u>	<u>100.00%</u>	<u>8,293,032.25</u>	<u>100.00%</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经 济 内 容	金 额
陆丰教育局	货款	4,504,400.00
信极美建材公司	货款	1,400,000.00
视腾公司	货款	1,000,000.00
广东鹏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0
万家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338,581.70

9、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789.19	-7,72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37	7,862.85
教育费附加	438.59	3,36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39	2,246.53
个人所得税	1,765.05	-
合 计	<u>-4,269.79</u>	<u>5,754.70</u>

10、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	注册金额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冰西	2,500,000.00	5.00%	50,000.00	0.10%
赖水陆	4,000,000.00	8.00%	80,000.00	0.16%
沈碧娟	36,000,000.00	72.00%	7,933,369.00	15.87%
张友凡	2,500,000.00	5.00%	50,000.00	0.10%
吴文雄	5,000,000.00	10.00%	300,000.00	0.60%
合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u>8,413,369.00</u>	<u>16.83%</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427.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7,152.4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274.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151.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18,425.96</u>

1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949,379.61	100,876,077.42
主营业务成本	21,481,985.23	94,452,801.97

13、销售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服务费	4,260.00	33,663.37
标书费	-	200.00
保函手续费	1,650.95	-
合 计	<u>5,910.95</u>	<u>33,863.37</u>

14、管理费用

<u>项 目</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2,638,526.23	2,959,908.32
业务招待费	106,215.02	122,752.57
办公费	95,556.75	210,874.05
差旅费	77,602.44	105,553.00
租赁及水电费	594,558.22	646,392.00
车船使用税	-	55.00
印花税	1,782.00	23,438.80
社保费	97,221.94	289,544.45
车辆费	95,645.58	88,687.02
通信费	8,794.38	11,828.64
快递费	7,948.47	11,938.34
个税费	-	1,869.14
物业管理费	55,867.08	64,755.20
福利费	28,578.53	24,011.83
公积金	11,520.00	16,180.00
通行费	3,480.98	2,420.22
服务费	4,800.00	5,500.00
餐费	1,038.00	48,524.77
保险费	-	240.00
工地生活费	-	32,207.53
运输费	-	201.00
折旧费	1,111.11	-
其他	37,541.04	-
咨询费	400,000.00	-
合 计	<u>4,267,787.77</u>	<u>4,666,881.88</u>

1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发生额</u>
手续费	5,166.46	8,130.38
利息支出	-	101,692.12
利息收入	-1,600.55	-5,945.09
合 计	<u>3,565.91</u>	<u>103,877.41</u>

16、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发生额</u>
其他	139.86	222.48
政府补助利得	-	2,154.24
社保补贴	3,784.00	-
合 计	<u>3,923.86</u>	<u>2,376.72</u>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滞纳金	0.55	20.87
合 计	0.55	20.87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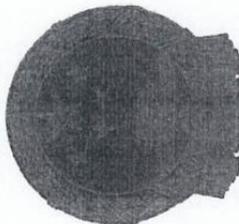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丽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号联泰大厦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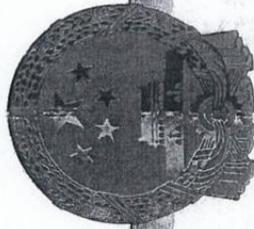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会计报表	4—18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股东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3]17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

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20,230.00	12,774,5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6,981,117.51	6,905,688.77
预付账款	3	1,250,951.24	2,790,929.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637,218.84	11,847,020.7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2,271,384.00	
流动资产合计		34,860,901.59	34,318,178.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24,449.62	807,109.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449.62	807,109.69
资产总计		35,535,351.21	35,125,287.78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0,109,630.31	13,721,105.87
预收账款	9	5,271,651.60	8,293,032.25
应付职工薪酬		397,928.45	273,600.00
应交税费	10	5,221.71	5,754.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1,351,40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35,833.61	25,293,49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135,833.61	25,293,49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9,413,369.00	8,413,369.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86,148.60	1,418,42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99,517.60	9,831,79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35,351.21	35,125,287.78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227,691,891.75	100,876,077.42
减：营业成本	14	217,131,219.03	94,452,801.97
税金及附加		289,719.17	371,082.71
销售费用			33,863.37
管理费用		7,234,005.24	4,666,881.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249,744.46	103,877.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787,203.85	1,247,570.08
加：营业外收入	16	78,628.79	2,376.72
减：营业外支出	17	31,272.27	20.87
三、利润总额		2,834,560.37	1,249,925.93
减：所得税费用		90,127.51	102,774.83
四、净利润		2,744,432.86	1,147,15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44,432.86	1,147,151.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 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13,369.00				1,418,425.96	9,831,79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6,710.22	-176,710.22
二、本年初余额	8,413,369.00	-	-	-	1,241,715.74	9,655,08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2,744,432.86	3,744,432.86
（一）净利润					2,744,432.86	2,744,432.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44,432.86	2,744,43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13,369.00	-	-	-	3,986,148.60	13,399,517.60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81,48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5,0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96,51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72,06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3,35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5,87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2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03,49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6,98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4,62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4,62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4,62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2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94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67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4,30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4,53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230.00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4,43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660.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47,328.6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597,03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57,659.21
其他		-226,7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6,980.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0,23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74,53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4,309.53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概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6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7MY08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冰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

财务费用。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报表项目分别采用以下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年末市场汇率，所有者权益采用历史汇率；损益类项目采用本年平均汇率，上年实际数或期初数均按上年折算后报表列示；由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使用汇率不同产生的差异，记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

1) 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长期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u>20</u>	<u>4.75%</u>
运输工具	<u>4</u>	<u>23.75%</u>
机器设备	<u>10</u>	<u>9.50%</u>
电子及办公设备	<u>3</u>	<u>31.67%</u>
其他设备	<u>5</u>	<u>19.00%</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目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合并报表

1) 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税项

增值税

按销售（服务）收入的适用税率 9% 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908,516.87
银行存款	1,811,713.13
合 计	<u>3,720,230.00</u>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26,468,724.47
1—2 年	512,393.04
合 计	<u>26,981,117.51</u>

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 位	期末余额
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9,601,634.96
陆丰市卫生健康局	8,677,820.00
陆丰教育局	2,693,900.00
南科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1,564.8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7,885.00

附注 3、预付账款：

<u>账 龄</u>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227,453.34
1—2 年	23,497.90
合 计	<u>1,250,951.24</u>

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u>单 位</u>	期末余额
广东新大明铝业公司	653,081.65
佳中盛酒店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201,430.27
永好中诚装饰有限公司	149,000.00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547,950.84
1—2 年	89,268.00
合 计	<u>637,218.84</u>

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u>单 位</u>	期末余额
深圳欣瑞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展博租赁押金	78,268.00
深圳市众宏华商贸有限公司	29,464.00

附注 5、其他流动资产：

<u>项 目</u>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271,384.00
合 计	<u>2,271,384.00</u>

附注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u>(1) 固定资产原值</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6,130.53			846,130.53
合 计	<u>846,130.53</u>	=	=	<u>846,130.53</u>
<u>(2) 固定资产折旧</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020.84	182,660.07		221,680.91
合 计	<u>39,020.84</u>	<u>182,660.07</u>	=	<u>221,680.91</u>
<u>(3) 固定资产净值</u>				<u>624,449.62</u>

附注 7、短期借款：

<u>债权人</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商银行红宝支行	2,000,000.00	1,884,620.08	3,884,620.08	
邮政储蓄银行南头支行	1,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8,884,620.08</u>	<u>6,884,620.08</u>	<u>5,000,000.00</u>

附注 8、应付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伟旭丞玻璃公司	2,630,000.00
大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1,826.42
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73,558.32
嘉弘装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2,699.10
合兴泰铝业有限公司	404,030.00
其他	1,987,516.47
合 计	<u>10,109,630.31</u>

附注 9、预收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视腾公司	1,000,000.00
信极美建材公司	1,400,000.00
广东鹏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何媛	100,000.00
惠州市南山学校	2,000,000.00
其他	71,651.60
合 计	<u>5,271,651.60</u>

附注 10、应交税费：

<u>税 目</u>	<u>期末余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00
教育费附加	1,305.43
地方教育附加	870.28
合 计	<u>5,221.71</u>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交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期末余额
深圳市视腾公司	142,052.50
广东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522,234.79
陈语言	289,000.00
其他	98,114.25
合 计	<u>1,351,401.54</u>

附注 12、实收资本：

<u>投资单位</u>	<u>注 册 金 额</u>		<u>实 收 资 本</u>	
	金额(币种RMB)	比例	金额(币种RMB)	比例
深圳市正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9,413,369.00	9.41%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9,413,369.00</u>	<u>9.41%</u>

附注 13、营业收入：

<u>项 目</u>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7,691,891.75
合 计	<u>227,691,891.75</u>

附注 14、营业成本：

<u>项 目</u>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217,131,219.03
合 计	<u>217,131,219.03</u>

附注 15、财务费用：

<u>项 目</u>	本年累计数
手续费	16,639.04
利息支出	247,328.63
利息收入	-18,883.40
担保费	4,660.19
合 计	<u>249,744.46</u>

附注 16、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本年累计数
社保补贴	43,125.00
政府补助利得	20,900.20
罚款	4,600.00
其他	10,003.59
合 计	<u>78,628.79</u>

附注 17、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滞纳金	31,272.26
其他	0.01
合 计	<u>31,272.27</u>

证书序号: 001694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

经营场所: 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9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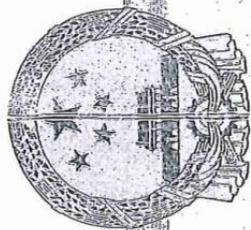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春波、汪勤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
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F68JE70W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电话：0755-28833181

审计报告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522080号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2,101,809.74	3,720,2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8,968,156.13	26,981,117.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10,841,545.43	1,206,659.1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3,726,334.08	637,218.8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5,637,845.38	32,545,225.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460,990.18	624,449.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990.18	624,449.62
资产合计		36,098,835.56	33,169,675.07





深圳市正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8,267,676.77	10,494,800.79
预收款项	附注13	3,855,000.00	5,271,651.6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01,172.00	397,928.45
应交税费	附注15	-2,539,972.87	-2,224,274.7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7,513,207.46	1,351,401.5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97,083.36	20,291,50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397,083.36	20,291,50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9,413,369.00	9,413,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4,288,383.20	3,464,79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01,752.20	12,878,16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98,835.56	33,169,675.07





深圳市正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77,689,613.32	227,691,891.75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68,654,685.12	210,906,484.51
税金及附加		91,736.73	289,719.17
销售费用		3,592.46	
管理费用		4,109,439.16	4,625,454.76
研发费用		3,808,227.66	9,262,747.62
财务费用		179,005.89	299,744.46
其中：利息费用		191,227.76	247,328.63
利息收入		10,625.87	18,883.4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926.30	2,307,741.23
加：营业外收入		1,561.73	78,628.79
减：营业外支出		288.28	31,27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199.75	2,355,097.75
减：所得税费用		29,476.86	132,01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722.89	2,223,08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722.89	2,223,08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722.89	2,223,082.6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4,385,572.83	204,595,08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088,442.12	11,269,5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6,474,014.95	215,864,62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9,441,804.54	212,548,51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940,202.27	5,494,68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01,746.61	4,245,873.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917,454.03	5,382,5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7,901,207.45	227,671,6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27,192.50	-11,806,98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8,884,62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9,884,62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5,000,000.00	6,884,62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91,227.76	247,32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191,227.76	7,131,94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91,227.76	2,752,67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18,420.26	-9,054,30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720,230.00	12,774,53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101,809.74	3,720,230.00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01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3,369.00	-	-	-	-	-	-	-	-	3,464,798.41	12,878,167.41
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0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04	其他	-	-	-	-	-	-	-	-	-	-	-
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13,369.00	-	-	-	-	-	-	-	-	8,861.90	12,887,029.31
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14,722.89	814,722.89
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14,722.89	814,722.89
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	-	-	-
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6	3.其他	-	-	-	-	-	-	-	-	-	-	-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23	6.其他	-	-	-	-	-	-	-	-	-	-	-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13,369.00	-	-	-	-	-	-	-	-	4,288,383.20	13,701,752.20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01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13,369.00	-	-	-	-	-	1,418,425.96	9,831,794.96
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0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04	其他	-	-	-	-	-	-	-	-
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3,369.00	-	-	-	-	-	-176,710.22	-176,710.22
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1,241,715.74	9,655,084.74
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23,082.67	3,223,082.67
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
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6	3.其他	-	-	-	-	-	-	-	-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23	6.其他	-	-	-	-	-	-	-	-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13,369.00	-	-	-	-	-	3,464,798.41	12,878,167.41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6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7MY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郑冰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1,246.47	1,908,516.87
银行存款	800,563.27	1,811,713.13
合 计	2,101,809.74	3,720,230.00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385,983.32	81.11	26,981,117.51	100.00
1年以上	3,582,172.81	18.89	-	-
合 计	18,968,156.13	100.00	26,981,117.51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0,812,559.3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7,885.00
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1,645,449.34
南科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1,564.82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责任公司	1,038,116.13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164,965.88	93.76	1,206,659.10	100.00
1年以上	676,579.55	6.24	-	-
合 计	10,841,545.43	100.00	1,206,659.1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718,338.87



广东新大明铝业公司	653,081.65
美亚环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478.00
台山市利勤木业有限公司	249,854.00
大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5,05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95,602.08	83.07	637,218.84	100.00
1年以上	630,732.00	16.93	-	-
合 计	3,726,334.08	100.00	637,218.8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正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0
深圳欣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郑冰西	686,803.54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展博租赁押金	78,268.00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46,130.53	-	-	846,130.53
运输设备	829,380.53	-	-	829,380.53
办公设备	16,750.00	-	-	16,7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680.91	163,459.44	-	385,140.35
运输设备	208,187.82	160,202.53	-	368,390.35
办公设备	13,493.09	3,256.91	-	16,7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24,449.62	-	-	460,990.18
运输设备	621,192.71	-	-	460,990.18



办公设备	3,256.91	-	-	-
------	----------	---	---	---

附注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邮政储蓄银行南头支行	-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658,912.47	80.54	10,494,800.79	100.00
1年以上	1,608,764.30	19.46	-	-
合 计	8,267,676.77	100.00	10,494,800.79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22,648.75
定南县盛宏木制品厂	930,600.00
嘉弘装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1,179.04
中港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461,017.19
海利尔建筑装饰材料公司	400,002.02

附注13: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5,000.00	16.99	5,271,651.60	100.00
1年以上	3,200,000.00	83.01	-	-
合 计	3,855,000.00	100.00	5,271,651.6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信极美建材公司	1,400,000.00



视腾公司	1,000,000.00
广东鹏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万基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头城同乐投资公司	155,0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172.00	397,928.45
合 计	301,172.00	397,928.45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0,064.07	-2,271,384.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53.20	3,046.00
教育费附加	22.80	1,305.43
地方教育附加	15.20	870.28
企业所得税	-	41,887.57
合 计	-2,539,972.87	-2,224,274.72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962,040.71	92.66	1,351,401.54	100.00
1年以上	551,166.75	7.34	-	-
合 计	7,513,207.46	100.00	1,351,401.5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臻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广东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视腾公司	142,052.50
---------	------------

附注1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9,413,369.00	9.41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9,413,369.00	9.41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464,798.41	1,418,42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8,861.90	-176,710.22
本期年初余额	3,473,660.31	1,241,715.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14,722.89	2,223,082.6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4,288,383.20	3,464,798.4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9：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7,689,613.32	227,691,891.75	-	-
合 计	77,689,613.32	227,691,891.75	-	-



附注20：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68,654,685.12	210,906,484.51	-	-
合 计	68,654,685.12	210,906,484.51	-	-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4,722.89	2,223,082.67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459.44	182,660.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91,227.76	247,328.63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11,040.19	-7,281,35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05,575.70	-7,001,985.16
其他	8,861.90	-176,7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92.50	-11,806,980.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1,809.74	3,720,23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20,230.00	12,774,53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18,420.26	-9,054,309.53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4：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6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7MY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冰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098,835.5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5,637,845.38元，非流动资产为460,99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2,397,083.3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397,083.3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701,752.2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9,413,369.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288,383.2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7,689,613.32元；营业成本为68,654,685.1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91,736.73元；销售费用为3,592.46元；管理费用为4,109,439.16元；研发费用为3,808,227.66元；财务费用为179,005.89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561.73元；营业外支出为288.28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2.0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38.1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7.8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1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5.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83%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韩泰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社 名 余善红
 Full name
 姓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02-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6月12日发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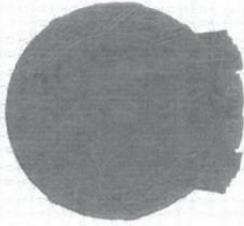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二、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额：95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2.0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94097.67 m²，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合金格栅系统玻璃雨棚系统、玻璃栏杆系统、玻璃天窗系统、石材幕墙、地弹门、铝合金门窗、垂直绿化等。）

2. 项目名称：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泰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额：8018.2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6.1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总用地面积 7132.1 平方米。项目用地拟建一栋产业研发楼，总建筑面积：93805.00m²，地下 4 层，地上 41 层，建筑高度 185.80m，本工程为一类超高层建筑。其中 1-4 层为小型商业服务设施，5 层为公共配套设施，7-30 层为产业研发房，32~41 层为配套宿舍，6 层为架空层，10 层、21 层及 31 层为避难设备层，地下 4 层为车库及设备房。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格栅/百叶(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装饰线条、雨蓬、采光顶、连廊(含吊顶、栏杆、栏板立柱)、外墙门窗、护窗栏杆/玻璃栏杆/玻璃栏板等。）

3. 项目名称：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额：47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1.0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24 万 m²，工程施工范围包括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等的制作、安装、运输及成品保护。）

4. 项目名称：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怀集碧海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额：1753.84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1.23；项目所在地：广东省肇庆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9 万 m²，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碧海湾学校（一期）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的制作安装、运输及成品保护等）

5. 项目名称：东关珺府项目 02 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额：12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24 万 m²，工程分包范围包括该项目干挂石材工程、预埋件的埋设、骨架的制作及安装，石材、铝板、幕墙的防护处理、安装、结构密封及安装完毕后的清理工作等）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71395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26243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科能路以东、汇能路以北

发包人（全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幕墙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科能路以东、汇能路以北
- 3、 工程内容：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合金格栅系统、玻璃雨棚系统、玻璃栏杆系统、玻璃天窗系统、石材幕墙、地弹门、铝合金门窗、垂直绿化等。包括不限于玻璃幕墙及雨棚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范围

- 1、 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作为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合金格栅系统、玻璃雨棚系统、玻璃栏杆系统、玻璃天窗系统、石材幕墙、地弹门、铝合金门窗、垂直绿化等。包括不限于玻璃幕墙及雨棚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前述承包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甲方可以取消或增加部分承包范围，并有权将部分材料甲供；乙方不能因此拒绝施工、调整合同价格或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前期已有单位进行幕墙预埋件预埋工作，若后期甲方认为工程

需要，乙方需无条件继续完成幕墙预埋件预埋工作，价格按照前预埋件单位承包单价，扣除原单位已完成部分。

本项目有国优要求，质量需达到国优标准，且配合总包满足一切创优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资料。

- 2、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方案、编制图纸（在中标后5日内组建相关设计团队，施工进场前7天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及通过政府审图机构审图）、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材料检验检测费（含幕墙五性试验费）、测试、检验、试验、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埋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埋）件、配构件有否在本分包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含图纸遗漏但按照行业惯例幕墙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内容，此费用已经包含在中标造价中，结算不予再次计取。
- 3、本工程所有有关该工程所需的埋件（含除锈和防腐等）或固定件均需乙方全部负责跟进完成全部工作，且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会因为后补或后处理有关埋（配）件而得到任何索赔。

第三条 工期要求

- 1、总工期及节点工程要求：

本幕墙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本工程计划整体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不就提前、延后开工承担任何责任）

- 2、节点工期：（最终以进场前7天乙方报监理及甲方批准盖章节点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95,62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

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至少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或因图纸节点不完善、不够详细所需进一步明确做法的内容）、技术措施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确，已按合同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深化设计、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远征费、检测、喷淋试验、实物移交给甲方前的全部清洁及围护工作、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招标图纸乙方进行深化，深化施工图与办理政府审批手续相关的费用（含审图单位的审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根据图纸内容（含乙方深化后的施工图）、规范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总价包干结算时无论本项目范围如何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除甲方盖章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深化设计、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含图纸深化后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图的审批）、包验收、包后期维修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文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除另有规定外）；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中“天”指“日历天”。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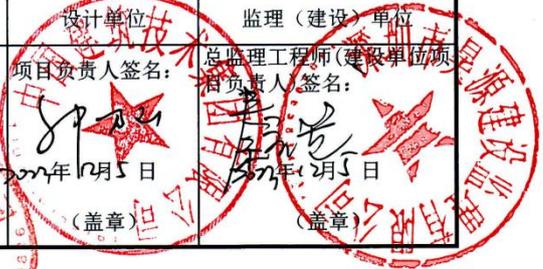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桩基基础、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全雪峰	项目负责人	彭志标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绮雯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0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0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3年2月5日	2023年2月5日	2023年2月5日	2023年2月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2、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



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GKCDSMQGC-001

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单位: 深圳泰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8日

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泰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将 东关科创大厦幕墙 工程委托乙方承建。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东关科创大厦
- 3) 建筑面积：93805.00 平方米
- 4) 项目介绍：东关科创大厦项目由深圳泰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东关科创大厦位于深圳市梅林街道梅林路与凯丰路交汇处西南侧。同时位于轨道 4 号线、9 号线双轨道上梅林地铁站 500m 核心辐射范围内，交通区位较为优越。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地块位于梅林路以南，梅丰路以东，凯丰路以西，广厦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7132.1 平方米。项目用地拟建一栋产业研发楼，总建筑面积：93805.00m²，地下 4 层，地上 41 层，建筑高度 185.80m，本工程为一类超高层建筑。其中 1-4 层为小型商业服务设施，5 层为公共配套设施，7-30 层为产业研发房，32~41 层为配套宿舍，6 层为架空层，10 层、21 层及 31 层为避难设备层，地下 4 层为车库及设备房。

1.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甲方提供的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招标图纸》、技术要求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1 完成所有幕墙深化且必须经甲方及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 1.2.2 组织和安排本项目地块建筑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并通过，并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
- 1.2.3 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格栅/

百叶（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装饰线条、雨篷、采光顶、连廊（含吊顶、栏杆、栏板、立柱）、外墙门窗、护窗栏杆/玻璃栏杆/玻璃栏板等；采光顶排水系统；幕墙与层间楼板衔接处的背板，塞填、收边板、盖板、端板、水沟、女儿墙包板以及其他与幕墙相关的组件；幕墙与楼板间的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与幕墙有关的密封胶、背衬材料、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外墙门窗、玻璃栏杆/栏板、雨篷、玻璃天窗等安装后的修补和塞缝；成品保护及清洁；各种与幕墙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幕墙自身防雷系统（包含铝合金压顶处防雷连接）的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所有幕墙及相关系统使用的埋件制作、安装、检测验收；遵守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配合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擦窗机、垂直绿化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及安装后的防水密封工作；所有电子感应门与幕墙的连接收口工作；除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及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或吊篮、轨道、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1.3 界面划分

- 1.3.1 本工程与总承包工程施工界面：总承包人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及塞缝；总承包人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本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
- 1.3.2 本工程与防雷工程施工界面：机电总承包单位提供连接点位；乙方负责幕墙自身防雷系统（包含铝合金压顶处防雷连接）的施工、并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可靠连通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 1.3.3 本工程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电子显示屏、擦窗机专业、电子感应门、垂直绿化工程等的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安装完成后的防水密封、收边及收口等。
- 1.3.4 本工程与地上钢结构工程施工界面：地上钢结构分包单位根据乙方提供条件配合乙方预留预埋，乙方复核确认；乙方若因施工或安装破坏已完成防火涂料，需书面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由钢结构分包单位负责修补，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与地上钢结构分包立体交叉作业的安全及成品保护工作。
- 1.3.5 本工程与消防工程施工界面：乙方须负责出具承包范围内符合消防验收要求的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并确保通过验收。
- 1.3.6 本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界面：当外装饰材料即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铝板、玻璃等）

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或幕墙接驳点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 100mm 的位置；当本工程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铝板、玻璃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与地面齐平；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铝板、玻璃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处，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外装饰材料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于 100mm 的位置。如遇该部分室外景观施工，乙方须负责监督室外景观施工单位采用 500mm 高、3mm 厚的夹板进行保护，并确保落实。若室外景观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乙方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 1.3.7 本工程与营销配合：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并处以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 违约金。乙方须深化展示幕墙与结构墙、柱、梁、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甲方及其幕墙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此部分深化及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3.8 本工程与内装：乙方应给内装单位在幕墙构件上开孔、固定、粘结等装修施工配合，乙方应对相关节点进行深化设计，且设计须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应施工及维护幕墙立面和层间的防水封闭，不得由于幕墙渗漏水给内装成品造成破坏，如果发生，则需按责任赔偿；对于内装与幕墙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如需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 1.4 总承包人为乙方提供的总承包服务
- 1.4.1 总承包人须负责全面协调本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工程。总承包人现场已搭建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等设施将由总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提供给各专业分包单位使用，总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水电费及总包配合费，乙方应遵守总承包人管理规定。
- 1.4.2 总承包人提供现有的塔吊、爬架、施工电梯、井架、卸料平台、场地道路等，乙方须提出需求，并报方案经甲方确认。
- 1.4.3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建脚手架、吊篮、轨道以满足幕墙施工需要，脚手架、吊篮、轨道费用含在合同价中，脚手架、吊篮、轨道的安装方案须经甲方及监理确认。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价款：含税造价¥ 80182762.86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陆分；

不含税造价：¥ 73562167.76，税率：9%，税额：¥ 6620595.10。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另有定价外），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 招标时提交的招标图纸、答疑中所有内容的体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各种税费、装卸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二次搬运）、加工费（含甲供材二次加工）、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配合样板展示）、五金配件制作及安装费、门窗塞缝及防水、配合与交叉施工费、不可预见费、采保费（包括甲供材保管费）、甲指乙供材料配合管理费、四性检测试验、内外清洗保洁（交楼前）、检验调试费（含淋水）、报批报建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政策性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费用。除甲方提出的设计或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2.2.2 措施项目的报价实行包干制，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措施内容的费用均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2.2.3 乙方的取费率（包括其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固定，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2.2.4 合同总价包干范围内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导致相应工程增减总费用应增减计价处理。变更或增加工程费用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 相关工程量由乙方会同甲方工程部和成本部共同确认；

（2） 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计算；

（3） 本合同附件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甲方相关领导审批；

2.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原材料、施工图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框与墙体之间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塞缝、防水处理、门窗框上墙、窗框范围内的所有安装作业等）、样品、成品保护、检验、验收、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需由乙方缴纳的建安税及其他费用。

2.4 合同价款的调整

2.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其中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的综合单价，则按合同单价执行。若变更内容为仅材料更换（包含面层或骨架材料）则按照已有



甲方：(公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清清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公章)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座7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35899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帐号： 4000024819200307793

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泰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3年6月15日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为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关科创大厦，总建筑面积：93805.00m²，地下4层，地上41层，建筑高度185.80m，本工程为一类超高层建筑。</p> <p>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幕墙深化、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等。</p>		
竣工验收结论	<p>本工程东关科创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同意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3、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编号: DGJF-LHJMC001

GFX-GLB-SG(MC)-2020-0180)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08月 27日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_____（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乙方）

经过友好协商，现甲方将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委托乙方承建。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东关珺府

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1.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2.1 如需深化设计，则深化设计包括在本合同内，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外增加；
- 1.2.2 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型材，中空 Low-E 玻璃、单片镀膜玻璃门窗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螺栓，锚脚固定、外框安装、门（窗）扇安装、玻璃安装、塞缝（含材料费）、窗框与墙体接缝处室外打中性硅酮密封胶、五金件安装、铝合金门窗的清理、清洗、成品的保护（型材贴膜、门下滑等不受污染及变形损坏的相应措施）、维修和检验；
- 1.2.3 铝合金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螺栓，安装、成品保护、清理清洗、五金配件安装、维修和检验；
- 1.2.4 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检测检验、铝合金门窗三性检测及其他相关试验；
- 1.2.5 通过节能验收（含铝合金门窗工程配合满足节能要求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试验检验及相关费用）；
- 1.2.6 措施项目：现场总包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考虑现场技术措施费用（如吊篮及其他措施费），措施项目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 1.2.7 成品保护：合同价包含预制外墙部位铝合金窗窗框送至构件厂预埋的运费、相关成品保护费，以及从构件厂运至甲方工地后的成品保护费用；因保护不当造成的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构件厂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花园大道 51 号。

- 1.2.8 淋水试验、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通过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 1.2.9 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人员住宿场地并承担在工地人员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价款：含税造价¥ 47000000（暂定）元（小写）大写： 肆仟柒佰万元整（暂定）
不含税造价：¥ 43119266.05元， 增值税税率：9%， 税额：¥ 3880733.94元。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 2.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2.2.2 合同单价包干范围内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导致相应工程增减总费用应增减计价处理。变更或增加工程费用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 （1） 相关工程量由乙方会同甲方工程部和成本部共同确认；
 - （2） 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计算；
 - （3） 本合同附件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甲方相关领导审批。
- 2.2.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原材料、施工图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框与墙体之间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塞缝、防水处理、门窗框上墙、窗框范围内的所有安装作业等)、样品、成品保护、检验、验收、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需由乙方缴纳的建安税及其他费用。

2.4 合同价款的调整

- 2.3.1 其他材差调整：不得调整。
- 2.3.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 2.3.3 工程量及价款调整：在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可调整；

2.5 工程款支付

- 2.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5.2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节点支付：
- 1) 所有门窗框安装完成，支付合同价的30%；按实际完成量每八层计量一次；
 - 2) 完成所有门、窗固定玻璃安装，支付合同价的20%；按实际完成量每八层计量一次；

- 3) 所有门、窗扇安装完成，支付合同价的30%；按实际完成量每八层计量一次；
- 4) 本合同工程内容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5%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的85%，即停止支付；
- 5) 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保修金。
- 6) 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7) 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100%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保修金外，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8) 甲方同意以转帐方式，按乙方提供的帐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760920057342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2.5.3 结算款：通过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将工程完整移交给甲方、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收到乙方付款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2.5.4 保修款：留取结算总价的5%为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2.5.7 双方现场管理人员设置：

甲方人员设置：

2.5.8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陈英立 先生，联系方式 13502843492，甲方的所有经济性文件需经甲方相关领导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其他文件则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部门章方有效。

2.5.9 甲方委托本工程进行监理为 张国伟 先生，联系方式 18823663369，监理行使职权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2.6 乙方人员设置：

2.6.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李清，联系方式 18926180589，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2.6.2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2.6.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6.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附件 1: 《铝合金门窗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2: 《招标答疑》
 - 附件 3: 《负责人确认函》
 - 附件 4: 《铝合金门窗主要材料选用品牌》
 - 附件 5: 《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 附件 6: 《设计变更验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7: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8: 《进度款审批管理办法》
 - 附件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0: 《阳光协议》
 - 附件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2: 《委托人身份证》
-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甲方(签章):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二路3号
花里林居2栋3-1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情情

开户全称: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338040100100263407

乙方(签章):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棉道8号英达利
科技数码园A栋7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冰西

开户全称: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账号: 400002760920057342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DC9WL3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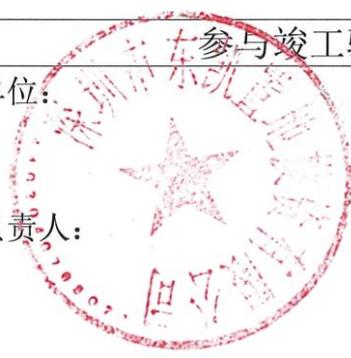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EL7MY08

签约日期: 2020年8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东关珺府
建设内容	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铝合金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制作、安装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合同造价	4700万元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予以验收。</p>			
参与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2年1月5日 </div>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2年1月5日 </div>		

4、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GfX-GCZ-SG(MB)-2021

-014 (1)

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YCB2104007	签约日期	2021.4.13
项目名称	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主题	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形式			
兴建单位	怀集碧海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	广东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肇庆碧海湾学校工程项目部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肇庆碧海湾学校工程项目部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肇庆碧海湾学校工程项目部。
- 3、工程规模：约 1.9 万m²。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工人食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的方式由乙方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承包内容

一期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1#教学行政楼、2#初中教学楼、3#高中教学楼、4#中学部男生宿舍、5#中学部女生宿舍、6#食堂。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2、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第 1 页，共 13 页

3、工期自甲方批准施工之日起共计 76 天（以实际工期日期为准）。

4、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影响施工的情形影响施工；

(3) 不可抗力因素。

5、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相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所欠工程款后，再重新复工，合同期亦相应顺延。

7、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经甲方验收内容验收完成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完成对施工现场的清理，并于 10 天之内退出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且必须达到国家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

2、验收标准：门窗安装牢固安全、不渗漏、开关顺畅；铝材、玻璃没有明显的划痕；材料符合送样要求；详细质量标准、参数及质量奖惩见附件 1（铝合金门窗验收表）、附件 2（铝合金门窗安装允许偏差表）和附件 3（铝合金门窗工程安全质量奖惩条款）。

第六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付款说明

1、工程预算总造价：人民币 ¥17538426 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圆整，含税，税率 9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6090299 元，税费金额为 1448127 元，详见预算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工

1、本工程自工程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工程保修期为2年。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因甲方人为原因、自购材料质量缺陷或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材料自然老化等）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保修；因乙方所购材料质量缺陷、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保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2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派驻郑楚集为现场主要负责人。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5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的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造成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

- 5、 乙方营业执照；
 - 6、 乙方法人身份证。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怀集县幸福街道横洞工业区世杰工业区世杰工贸城A栋403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701-7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报告



广东碧海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综合验收单

项目名称：肇庆市碧海湾学校（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项目
合同编号：HJJY-2104-07、 HJJY-2104-07 补	验收次数：第 <u>1</u> 次
项目实施单位及联系人：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冰西)	联系电话：13537813111
实施日期：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3日
质保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	
主要描述：核实项目实施单位完工/质保期报告内容，对实施过程、竣工/质保期跟踪情况作简单总结；其他意见。	
项目主办 部门意见	<p>门窗安装顺畅、安装牢固、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能正常使用</p> <p>经办人签名： <u>郑冰西</u> 负责人签名： <u>郑冰西</u></p>
使用部门 /业务相 关部门 意见	<p>主要描述：是否达到委托（使用）要求；反映实施期/质保期内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同意结算/支付质保金；其他意见。</p> <p>能正常使用，同意结算。</p> <p>负责人签名： <u>彭海波</u> 2021.11.25</p>
验收小组 意见	<p>主要描述：是否达到约定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反映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他意见。</p> <p>按图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毕，质量合格，同意结算。</p> <p>验收人员签名： <u>李淑珍</u> <u>李淑珍</u></p>
备注	<p>2021.11.25 2021.11.25</p>

注：

- 1、项目结算额在2万元以上或留有质保金的必须使用该验收单。
- 2、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办部门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次验收，以免时间跨度大出现责任不清的问题。
- 3、办理项目结算/质保金支付流程，此单须上传OA，以作审核依据。

第1页，共1页

5、东关珺府项目 02 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关珺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97X-G41-SG(MQ)-2021-002
合同编号: CSCEC2B2C-SF-DGJF-02QF GGSCJMQFB-022

东关珺府项目 02 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国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冰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红棉路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座 702

资质证书号码：D344176978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L7MY08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2286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东关瑯府 02 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区江岭街 8 号

二、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分包工程分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承包人总包合同范围内 02 地块所有干挂石材工程（石材甲供）、铝板及幕墙工程，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预埋件的埋设，骨架的制作及安装，石材、铝板的防护处理、安装、结构密封以及安

装完毕之后的清理工作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

2.1.1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 02 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的内容。

2.1.2 如因本协议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承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

- (1)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
- (2) 承包人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 (3)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 对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

三、分包方式：

分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图纸深化设计（费用不另计取）、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安全生产费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括搭拆架子，不论架体多高，操作架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承担架体搭拆及材料费用）、包检测费、包验收费、包规费、包税费、包赶工费、包成品保护费、包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场内二次倒运费（不论倒运次数）、夜间施工费、运输费、管理费、超高降效费和地下室照明增加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现场水电、塔吊、施工电梯，除此以外的所有机械、材料由分包人自行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及总价中）。包各种保险、包验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保修、包资料等符合合同、规范等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4.3 本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必须达到承包人高品质要求及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要求。

质量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安全创优目标：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深圳市高端观摩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绿色施工及环境保护创优目标：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4.4 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为零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工程配备完整的安全管理机构和足额的安全管理人员。

4.5 按照国家、及建筑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承包人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及质量验收标准，杜绝各种违章行为

4.6 质量等级：100%合格。

4.7 质量等级质监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评后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由分包人无偿返修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后方可交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4.8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达到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优良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分包人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4.9.1 分包人所用材料必须满足承包人要求的品牌、技术性能、质量标准，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使用的现象，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工程建设单位（即业主、下同），承包人合作单位向承包人主张的损失。

4.9.2 质量事故责任界定：发生质量事故后，双方应及时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必须由分包人签字确认，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责任。

4.9.3 分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检人员，严格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监理、承包人派出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当检验不合格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为¥120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11009174.31元（大写：壹仟壹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990825.69元。

其中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总价2%计取，为人民币（小写）¥240000.00

2. 本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投标书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十、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本合同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行业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以及中建集体、中建二局、中建二局二公司等行业所有规定，中建二局施工生产管理底线标准、中建二局二公司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国建筑安全管理手册、中建二局项目施工管理禁令、中建二局二公司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指导意见、中建二局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

2.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曾训龙；职权：管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联系方式为：15012591969。

3. 分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少宏；职权：代表分包人履约。联系方式为：13926180589。

4. 分包人应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应在进场施工前报承包人备案，过程中不得任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未提前通知承包人即任意变更的，分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业主下发图纸后即提供给分包人壹套

5.2 现场施工标准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5.3 安全措施标准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5.4 施工用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位置：场内。

5.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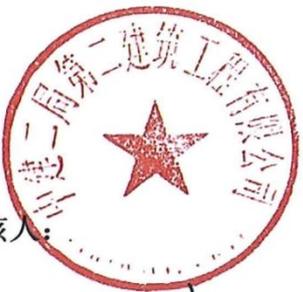
5.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6.1 现场主要道路保证畅通。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5.6.2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总平图、中建二局施工生产管理底线标准、中建二局二公司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国建筑安全管理手册、中建二局项目施工管理禁令、中建二局二公司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指导意见、中建二局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以上企业标准只提供电子版），满足中建集体、中建二局、中建二局二公司等所有管理制度及规定。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项目02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30日	
施工内容	<p>东关珺府项目02地块裙房干挂石材及幕墙工程总包合同范围内02地块所有干挂石材工程（石材甲供）、铝板及幕墙工程，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预埋件的埋设、骨架的制作及安装，石材、铝板、幕墙的防护处理、安装、结构密封以及安装完毕后清理工作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p>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该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完成状况良好，整体符合合同约定，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人： 日期：2021.12.30.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12.30.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李清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专业
年龄	31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无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5 年

1. 项目名称：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额：47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1.0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24 万 m²，工程施工范围包括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等的制作、安装、运输及成品保护）

2.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铝合金窗分包工程

（合同额：510.29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17；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60792 m²，工程分包范围包括该项目铝合金窗的深化设计、铝合金窗的制作安装、玻璃安装，及窗周的防水、成品保护等）

3. 项目名称：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护栏、不锈钢门项目

（合同额：6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8.22；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潮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3700 m²，工程范围包括不锈钢门窗、护栏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71395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26243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编号: DGJF-LHJMC001

GJX-GLB-SGJMC)-2020-0180)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08月 27日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_____（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乙方）

经过友好协商，现甲方将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委托乙方承建。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东关珺府

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1.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2.1 如需深化设计，则深化设计包括在本合同内，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外增加；
- 1.2.2 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型材，中空 Low-E 玻璃、单片镀膜玻璃门窗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螺栓，锚脚固定、外框安装、门（窗）扇安装、玻璃安装、塞缝（含材料费）、窗框与墙体接缝处室外打中性硅酮密封胶、五金件安装、铝合金门窗的清理、清洗、成品的保护（型材贴膜、门下滑等不受污染及变形损坏的相应措施）、维修和检验；
- 1.2.3 铝合金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螺栓，安装、成品保护、清理清洗、五金配件安装、维修和检验；
- 1.2.4 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检测检验、铝合金门窗三性检测及其他相关试验；
- 1.2.5 通过节能验收（含铝合金门窗工程配合满足节能要求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试验检验及相关费用）；
- 1.2.6 措施项目：现场总包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考虑现场技术措施费用（如吊篮及其他措施费），措施项目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 1.2.7 成品保护：合同价包含预制外墙部位铝合金窗窗框送至构件厂预埋的运费、相关成品保护费，以及从构件厂运至甲方工地后的成品保护费用；因保护不当造成的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构件厂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花园大道 51 号。

- 1.2.8 淋水试验、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通过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 1.2.9 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人员住宿场地并承担在工地人员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价款：含税造价¥ 47000000（暂定）元（小写）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暂定）
不含税造价：¥ 43119266.05元， 增值税税率：9%， 税额：¥ 3880733.94元。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 2.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2.2.2 合同单价包干范围内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导致相应工程增减总费用应增减计价处理。变更或增加工程费用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 （1） 相关工程量由乙方会同甲方工程部和成本部共同确认；
 - （2） 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计算；
 - （3） 本合同附件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甲方相关领导审批。
- 2.2.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原材料、施工图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框与墙体之间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塞缝、防水处理、门窗框上墙、窗框范围内的所有安装作业等)、样品、成品保护、检验、验收、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需由乙方缴纳的建安税及其他费用。

2.4 合同价款的调整

- 2.3.1 其他材差调整：不得调整。
- 2.3.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 2.3.3 工程量及价款调整：在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可调整；

2.5 工程款支付

- 2.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5.2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节点支付：
- 1) 所有门窗框安装完成，支付合同价的30%；按实际完成量每八层计量一次；
 - 2) 完成所有门、窗固定玻璃安装，支付合同价的20%；按实际完成量每八层计量一次；

- 3) 所有门、窗扇安装完成，支付合同价的30%；按实际完成量每八层计量一次；
- 4) 本合同工程内容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5%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的85%，即停止支付；
- 5) 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保修金。
- 6) 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7) 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100%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保修金外，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8) 甲方同意以转帐方式，按乙方提供的帐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760920057342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2.5.3 结算款：通过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将工程完整移交给甲方、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收到乙方付款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2.5.4 保修款：留取结算总价的5%为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2.5.7 双方现场管理人员设置：

甲方人员设置：

2.5.8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陈英立 先生，联系方式 13502843492，甲方的所有经济性文件需经甲方相关领导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其他文件则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部门章方有效。

2.5.9 甲方委托本工程进行监理为 张国伟 先生，联系方式 18823663369，监理行使职权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2.6 乙方人员设置：

2.6.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李清，联系方式 18926180589，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2.6.2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2.6.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6.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附件 1: 《铝合金门窗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2: 《招标答疑》
 - 附件 3: 《负责人确认函》
 - 附件 4: 《铝合金门窗主要材料选用品牌》
 - 附件 5: 《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 附件 6: 《设计变更验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7: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8: 《进度款审批管理办法》
 - 附件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0: 《阳光协议》
 - 附件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2: 《委托人身份证》
-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甲方(签章):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二路3号
花里林居2栋3-1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情情

开户全称: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33804010010026340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DC9WL3W

签约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棉道8号英达利
科技数码园A栋7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冰西 郑

开户全称: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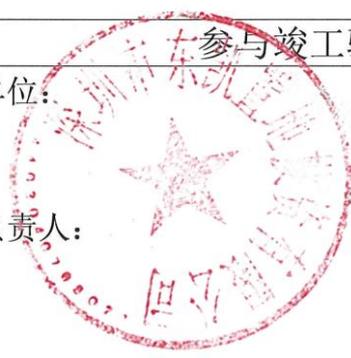
账号: 400002760920057342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EL7MY08

签约日期: 2020年8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关珺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东关珺府
建设内容	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安装；铝合金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杆制作、安装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合同造价	4700万元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予以验收。			
参与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3、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铝合金窗分包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71395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26243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铝合金窗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 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项目 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铝合金窗工程的全部深化设计，铝合金窗工程的全部制作、施工、安装 及玻璃安装。铝合金窗的窗周边填实、防水、成品保护等的窗工程。

2. 分包合同价款

铝合金窗报价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1	70R 上悬窗（单玻）	1、70R 系列，铝材采用凤铝，玻璃采用信义原片 2、6mm 白玻璃钢化 3、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规范等要求	m ²	4650	459	2134350
2	70R 上悬窗（中空玻璃）	1、70R 系列，铝材采用凤铝，玻璃采用信义原片 2、6mmLW0-E+12A+6mm 白玻中空玻璃钢化	m ²	3847	576	2215872





		3、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规范等要求				
3	防雨百叶	1. 铝材采用凤铝, 2.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规范等要求	m2	1100	387	425700
4	90 推拉窗 (单玻)	1、90R 系列, 铝材采用凤铝, 玻璃采用信义原片 2、6mm 白玻璃钢化 3、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规范等要求	m2	600	545	327000
	合计:					5102922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常规五金、制作、运输、安装及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量暂定,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5102922 元, 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贰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3.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28 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一) 工程质量合格;
(二) 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_____ / _____

5. 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二) 中标通知书 (如有);
(三)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四)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五)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 (如有);
(六)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七)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九) 总包合同（有关价款的条款除外）。

6.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外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定义相同。

7. 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_____ / _____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书写和解释语言文字为：汉语和 / _____

2.2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分包工程使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1、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2.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

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监理组织有关专
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3. 图纸

3.1 图纸提供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图纸提供套数：**【 1 】**份。

3.2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深化设计后送原建筑设计单位审核认可盖章。

3.2.1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应同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施工、验收的要
求；

3.2.2 分包设计的专项图纸须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的认可

3.2.3 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 合同及双方一般义务

4.1 总分包合同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向分包人直接发出指令的范围：/

分包人违反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以及其他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衍伯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除签证变更、付款审批还需得到承包
人审核、批准外，承包人的所有文件经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项目部公章后方有效。

4.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清

分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分包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分包人行使合
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
目经理签字加盖分包人公章后递交承包人和发包人。

分包人项目经理的不称职行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施工安排，不参加工程例会，不
在岗履行职责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873XP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	44201507300056014211
发票备注栏 应详细填写信息 如下:	项目名称: <u>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项目</u> 项目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u>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L7MY08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行行号:	4000024819200307793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乙方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 铝合金窗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2021-DE-D-A3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22年 6 月 15 日
验收内容	<p>我公司承建的年产 100 万吨淀粉糖系列产品工程，现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经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p> <p>承建单位：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 6 月 15 日</p>		
竣工验收结论	<p>该项目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p> 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p>		

4、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护栏、不锈钢门项目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26243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嘉视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项目名称：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
护栏、不锈钢门项目

项目编号：445122-2022-01230

中标合同

甲方：饶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乙方：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饶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乙方：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702

项目名称：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护栏、不锈钢门项目

项目编号：**445122-2022-01230**

根据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护栏、不锈钢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5122-2022-0123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工程总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护栏、不锈钢门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窗户防护栏	1、铝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2、金刚网：316 金刚网 3、耐候密封胶、五金配件等辅材； 4、其余详见图纸	个	1151.00	382.00	439682.00	
2	不锈钢门	1、不锈钢：50*50*1.2 方管 2、不锈钢：32*1.2 圆管 3、不锈钢：0.8 不锈钢 304 4、住院楼 1-6 层病房通道每层 2 个、住院楼 2-6 层连廊每层 1 个 5、其余详见图纸	个	17.00	4520.00	76840.00	
3	不锈钢门	1、不锈钢：50*50*1.0 不锈钢管 2、不锈钢：45*76*1.0 不锈钢管 3、住院楼一楼通道大门； 4、围墙与住院楼连构	个	2.00	20039.00	40078.00	

4	密码锁	1. 咪咕猫 MG110 双面锌合金 保密单位专用锁 2. 支持密码、钥匙、刷卡、指 纹、微信解锁，双面密码解锁	个	25.00	2200.00	55000.00	
5	抗躁室 铁门	1、铁门：2055*1115 2、角铁：40*40 镀锌角铁 3、镀锌管：32*32 镀锌方管 4、镀锌管：30 厚镀锌方管 住院楼 1-6 层抗躁室	个	6.00	1220.00	7320.00	
6	护士站 防护栏	1、尺寸：3025*1300 2、不锈钢：25*500 不锈钢通 管 3、不锈钢：32*32 不锈钢方 管 4、住院楼 1-6 层	个	6.00	2080.00	12480.00	
7	护士站 防护门	1、尺寸：2095*675 2、不锈钢：25*500 不锈钢通 管 3、不锈钢：32*32 不锈钢方 管 4、住院楼 1-6 层	个	6.00	780.00	4680.00	
8	护士站玻 璃防护栏	1、尺寸：4365*1335 2、不锈钢：25*500 不锈钢通 管 3、不锈钢：32*32 不锈钢方 管 4、住院楼 1-6 层	个	5.00	3020.00	15100.00	
9	抗躁室玻 璃防护栏	1、尺寸：1755*1285 2、不锈钢：25*500 不锈钢通 管 3、不锈钢：32*32 不锈钢方 管 4、住院楼 1-6 层	个	6.00	970.00	5820.00	
10	工程总价：					657000.00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整（¥657000.00 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4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

签定日期: 2022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郑冰西

签定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000 0248 1920 0307 793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书

工程名称	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防护栏、不锈钢门项目		
建设单位	饶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价款	657000
开工时间	2022.7.25	竣工时间	2022.8.21
		验收时间	2022.8.22
验收范围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及数量清单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本工程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施工单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制作安装。项目资料齐全，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李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	本科, 学士学位	8 年	152-155
2	王明晖	技术负责人	中级建筑工程师	中级	本科, 学士学位	32 年	156-158
3	张毅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C 证	/	专科	8 年	159-161
4	蔡贵林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	/	/	12 年	162-163
5	李欣	安全员	安全员 C 证	/	本科, 学士学位	4 年	164-166
6	潘焯文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本科, 学士学位	4 年	167-168
7	张会英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专科	9 年	169-171
8	高宁宁	质量员	质量员证	/	专科	2 年	172-174
10	胡贤晴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专科	7 年	175-176
11	薛舒贤	劳务员	劳务员证	/	专科	5 年	177-179

填表要求:

- (1) 执业资格: 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 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 (2) 职称: 填写“初级”, “中级”, “高级”, “教高”等。
-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 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①项目经理：李清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2日
- 2025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3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85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20至2026-10-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2398

姓 名:李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清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三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莫桃娥 (代)

证书编号：11843120160500700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
镇迳里村乌泥排组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3519930318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8-2043.01.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清

社保电脑号：645210504

身份证号码：360735199303180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13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228.4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e506b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31364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技术负责人：王明晖



粤中取证字第 389478 号

王明晖 一九九九
于 十二月 三十日
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Nº 1 0173320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505000916

学生 王明晖 性别 男 ，
学号 200207024118 ， 一九六七年
九月 四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万 炯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五年 一 月 十五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明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2832

聘用企业: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明晖*

签名日期: 2024.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明晖 社保电脑号: 1605753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67090405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3136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228.41		240.72		66.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611d7e4f4c20) 核查, 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13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③安全负责人：张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2963

姓 名：张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毅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体育教育与教练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熊倪

证书编号: 124231200606000144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7月5日

住址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向荣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219840705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桃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2-2038.04.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毅

社保电脑号：807673091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40705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13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803.19	601.1			417.42			228.4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e4fa1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31364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④质量负责人：蔡贵林



⑤安全员：李欣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30700

姓 名：李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4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欣 性别 男，
1990 年 2 月 7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柳克奇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26581201205000662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姓名 李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128号栖游家园1号楼13B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319900207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14-2037.08.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欣

社保电脑号：633688501

身份证号码：43112319900207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13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228.4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e4f9a3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31364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⑥施工员：潘焯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潘焯文 社保电脑号: 800381761 身份证号码: 4412841989071318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3136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240.72		66.0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e4f68b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13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⑦资料员：张会英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7000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会英

身份证号： 22060219880323004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会英 性别女，1988 年 03 月 23 日生，于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10600007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会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
大道415号煜丰泽花园广
场1栋C3座702

公民身份号码 22060219880323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0-2041.0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会英

社保电脑号：636720104

身份证号码：220602198803230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13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228.4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e5072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31364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⑧质量员：高宁宁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高宁宁

身份证号：41272219981015252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宁宁**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胜

证书编号：**142511202006001781**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高宁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10月15日**

住址 **河南省西华县西华营镇后楼行政村后楼村1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2199810152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28-2029.11.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宁宁

社保电脑号：805820575

身份证号码：412722199810152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13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13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228.4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e5058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31364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⑨材料员：胡贤晴



⑩ 劳务员：薛舒贤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70000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薛舒贤

身份证号：44152219941012016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薛舒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白玉街15号尚峻御园5栋3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410120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08-2040.12.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舒贤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 十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英语教育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谢志斌

证书编号：127651201606001199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舒贤

社保电脑号：650289650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4101201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13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131364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1364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2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3	201313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4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5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6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7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8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9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10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11	201313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合计			7084.79	3628.24			4296.01	1669.42			417.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e4f1c7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13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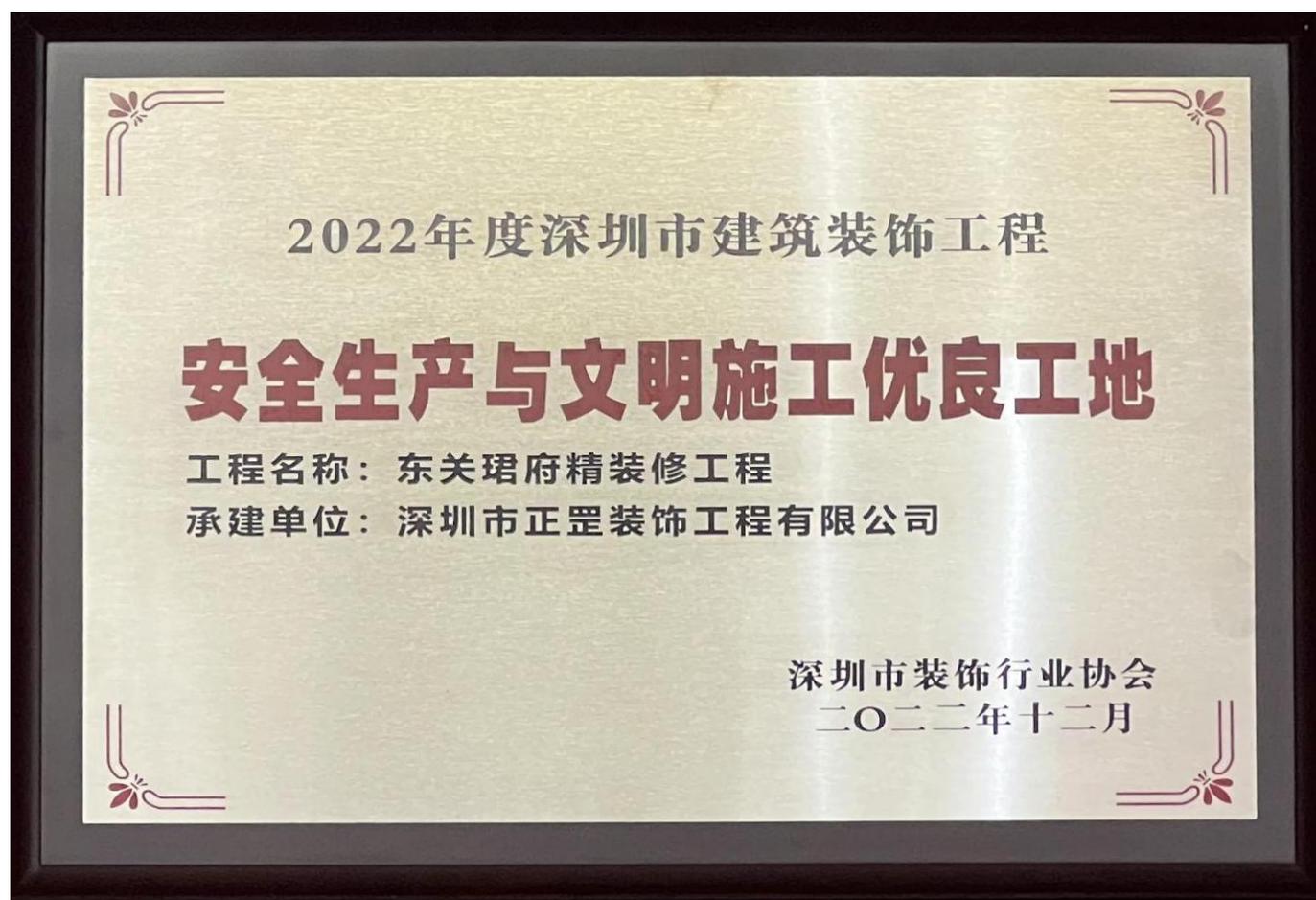
五、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1. 项目名称：东关珺府 01 地块裙楼 1-2 层，02 地块半地下 1 层-1 层、部分楼栋 2 层；荣誉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05
2. 项目名称：东关珺府精装修工程；荣誉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① 深圳市装饰协会金鹏奖



②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六、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投标人自行编制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采用的加工厂是否为投标人自有加工厂，包括加工厂为投标人下属企业或与投标人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参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同属于同一上级单位；

(2) 加工厂负载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3) 加工厂生产进度与品控措施情况。

证明材料：加工厂场地产权证明以及营业执照、投标人与加工厂的股权相关证明、加工厂负载情况及生产进度与品控措施情况说明。

① 加工厂简介及营业执照

公司门窗生产基地，成立于 2017 年，坐落于汕尾市陆丰市陆丰产业园，经过多年发展，现有生产制作厂房面积 5000 余平方米，年加工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产值 8000 多万元，公司各项配套设施齐全，拥有中高级技术人员，熟练操作工人 100 余人，各类门窗主要生产备 30 多台套，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高性能门窗、幕墙产品的生产研发、制作安装，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创建精品工程！不断为用户提供优质、美观、节能的产品和更加贴心的服务。

此外，在惠州新建 2 万多平的幕墙门窗加工基地，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负载情况

门窗加工厂在负载管理上表现出色，能够合理分配资源以满足生产需求。加工厂制定详细的生产任务书，根据每月的工程计划表制定相应的生产任务，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此外，加工厂会根据订单和生产能力科学安排生产计划，避免资源浪费和生产瓶颈。

生产进度

在生产进度管理方面，我司门窗加工厂采用实时监控生产进度的方法。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可以随时掌握生产线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通过传感器和数据采集设备，实时监控每台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生产效率，发现设备故障和异常情况，及时报警和处理。

品控措施

门窗加工厂在品控方面采取了严格的措施。首先，加工厂会严格控制铝合金窗的加工制作过程，选择合理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和质量控制程序方法，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方法，按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制作，合理安排工序，并加强生产和安装过程的质量。其次，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提高客户满意度。其中包括制定质量标准、在每个生产环节设置质量检测点，以及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和改进。



②投标人与加工厂的股权相关证明

查询日期: 2024-12-18

陆丰市正罡门窗有限公司		
深圳市视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	90% 450万元 ₁
郑冰西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40% 40万元
沈俊华	受益所有人	30% 30万元
陈夏昕	受益所有人	30% 30万元
深圳市广富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50万元 ₂

企业 人员 股东/投资

以上数据是 企查查 大数据分析引擎基于公开信息挖掘的成果, 仅供参考。该成果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



③加工厂租赁合同

陆丰产业园区工业园一期厂房、宿舍 租赁合同

出租方：陆丰市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租赁方：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乙方为发展实体经济急需向甲方租赁厂房、宿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互惠原则上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1.租赁厂房、宿舍基本情况：

1.1租赁厂房、宿舍地址：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东侧、厦深铁路南侧（陆丰工业园一期5号生产车间第一、二层，3号员工宿舍第二层）

1.2 建筑面积：5号生产车间第一、二层建筑面积 8523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 8036.23 平方米）

1.3 厂房、宿舍所有权人：陆丰市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 房产权证号：粤（2018）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2 号

1.5 厂房、宿舍附属设施、装修情况：简易装修配套水、电、电梯设施。

2.租赁厂房、宿舍用途

租赁厂房的用途为：生产、销售、铝合金、钢结构建筑材料制品。配套租赁宿舍的用途为公司员工宿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厂房的用途。

3.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9年，自2020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4.租赁厂房、宿舍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厂房、宿舍租金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厂房：

自2020年8月1日-2029年7月31日（计9年）租赁厂房每月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币8元，按乙方租赁面积8036.23平方米，计月租金64289.84元，年租金合计人民币¥771478.08元。

4.2 本合同厂房、宿舍租金按以下第___方式支付：

(1) 按月支付：/

(2) 按季度支付：/

(3) 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30天内将厂房、配套宿舍一年租金通过转账支付给甲方。第二年租金于2021年8月1日前完成支付。

4.3 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财政统一有效收据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4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714666716656

户名：陆丰市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陆丰支行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6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为不可抗力终止的，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厂房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6. 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6.1 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

乙方租赁厂房、宿舍期间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 种方式交纳：

(1) 根据物业管理公司的缴费通知或者有关规定，由乙方自行按时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

(2) 交甲方代为缴纳。

(3) 其他方式：

6.2 乙方租赁厂房、宿舍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以下第(1)种方式交纳：

(1) 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通知或有关规定，由乙方自行按时向当地的供水、供电部门缴纳。

(2) 根据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或有关规定，由乙方自行按时向

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3) 交甲方代为缴纳。

(4) 其他方式： /

7. 租赁厂房、宿舍的交付

甲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将租赁厂房、宿舍交付乙方使用。交付厂房、宿舍时，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宿舍现状及附属设施、装修等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 租赁厂房、宿舍的装饰装修及设施物品的维修

8.1 租赁厂房、宿舍的装饰装修

8.1.1 乙方若需对租赁厂房、宿舍进行装饰装修，须将装饰装修方案或设计图纸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乙方办妥一切报建手续后方可施工。乙方装饰装修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接受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装饰装修报建和装饰装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8.1.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需将竣工图纸（如有）副本 1 份交甲方备存。

8.1.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因故解除、终止的，对于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处理如下：如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厂房、宿舍进行了装修，租赁厂房、宿舍返还时，厂房、宿舍中不可拆卸的装修及设施随厂房、宿舍一并移交，甲方不给予乙方补偿。

8.1.4 其他： /

8.2 厂房、宿舍及设施、物品的维修

8.2.1 以下情形，由甲方负责维修：

(1) 非乙方的原因, 厂房、宿舍及甲方设施、物品自然损坏的。

(2) 非乙方的原因, 厂房、宿舍经鉴定部门鉴定为不安全的。

8.2.2 以下情形, 由乙方负责维修: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宿舍及甲方设施、物品损坏的。

(2) 乙方自行装修的部分及自行添置的设施、物品。

9. 租赁厂房、宿舍的转租或分租

9.1 乙方如需将租赁厂房、宿舍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 应提前书面征求甲方意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

9.2 乙方因将租赁厂房、宿舍转租或者分租给第三方, 由此产生的纠纷, 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的分租或转租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乙方分租或转租给第三方的租赁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10.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自接收租赁厂房、宿舍之日起, 即成为租赁厂房、宿舍的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必须依法履行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落实生产、消防及物业使用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按照使用物业后经营行业种类所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准, 自费安装设置消防设施、办理相关消防报建审批手续和验收手续。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或使用物业不当引起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 须承担

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造成承租物业及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必须作出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书。

11.双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1 收取厂房、宿舍租金和依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收取的费用。

11.1.2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故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宿舍。

11.1.3 如发生阻碍、干扰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厂房、宿舍的情形,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11.1.4 如果对租赁厂房、宿舍设定抵押权或者转让租赁房屋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11.1.5 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

11.1.6 保证有权出租本合同项下的厂房、宿舍及设施、物品。

1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2.1 依据本合同享有租赁厂房、宿舍使用的权利,但乙方应当依规合理使用租赁厂房、宿舍及设施、物品,不得利用租赁厂房、宿舍从事违法活动。

11.2.2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故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租赁厂房、宿舍给甲方。

11.2.3 如甲方转让租赁厂房、宿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租赁厂房、宿舍的权利。

11.2.4 乙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租赁厂房、宿舍,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11.2.5 合同期满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11.2.6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厂房、宿舍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2.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3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或者是合同届满终止不同意续租,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限期自行搬离,乙方应当在限期内将厂房的物品自行处理完毕,逾期不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置,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厂房、宿舍或连续三个月停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厂房、宿舍,当年租金不予退回。

12.5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故解除、终止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退还租赁厂房、宿舍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2.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对厂房、宿舍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合同收取的租金不退还乙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装饰、装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7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政府批准对租赁厂房、宿舍进行拆迁的，甲方应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 其他约定

特别约定：本合同由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结算和付款。

15. 合同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陆丰市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林少平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5日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7MY08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1597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成立日期	2017-06-2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郑冰西	执行董事
沈碧娟	监事
周少宏	总经理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91440300MA5HGAFJ7X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郑冰西
执行董事

沈碧娟
监事

周少宏
总经理

八、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郑冰西
	身份证号	4415811986041700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郑冰西
	身份证号	4415811986041700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7MY08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1597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成立日期	2017-06-2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郑冰西	执行董事
沈碧娟	监事
周少宏	总经理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91440300MA5HGAFJ7X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郑冰西
执行董事

沈碧娟
监事

周少宏
总经理

九、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7MY08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1597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成立日期	2017-06-2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郑冰西	执行董事
沈碧娟	监事
周少宏	总经理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7MY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冰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正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91440300MA5HGAFJ7X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郑冰西
执行董事

沈碧娟
监事

周少宏
总经理